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Distr.: Limited
27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五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26日

和2022年2月28日至3月2日，内罗毕（混合）*

关于矿产资源治理的决议草案（2021年12月17日版）**

由阿根廷、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塞内加尔和瑞士提交

联系人：laura.plachkov@bafu.admin.ch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矿产资源治理的第4/19号决议（UNEP/EA.4/Res.19），并表示注意到为执行该决议而组织的协商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体现于环境署执行主任关于[有关矿产资源治理的第4/19号决议的执行进展](#)的报告（2020年11月）和题为“矿产资源管理和全球目标：国际协作议程”的最后报告¹；

认识到矿产对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7（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可持续发展目标12（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及其具体目标12.2（到2030年，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对于实现《巴黎协定》也至关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预计今后几十年对包括砂和砾石在内的矿产的需求将大幅增加，造成严重的供应风险，并在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构成环境、经济和社会挑战；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及其各项原则；

* 根据2020年10月8日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会议以及2020年12月1日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联席会议所作的决定，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休会，并预计于2022年2月以现场会议形式复会。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¹ 待有链接时插入。

深为痛惜尾矿坝灾害造成的人类和环境代价，并着重指出预防灾难性尾矿坝事故至关重要，而且可以实现；

欢迎推出《全球尾矿管理行业标准》，这是实现尾矿设施对人和环境零伤害这一远大目标的重要里程碑，并强调指出需要有效执行该标准；

着重指出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有关的具体环境治理挑战及其相关的健康影响；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加强关于矿产资源治理的全球政策行动，以应对环境挑战；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创新途径的第 4/1 号决议及其进展报告 UNEP/EA.5/4；以及关于可持续基础设施的第 4/5 号决议及其进展报告 UNEP/EA.5/7，并考虑到资源效率、循环经济和二级资源方面的相关事态发展；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题为“[转型采掘业以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简报（2021 年 5 月）及其行动呼吁，

回顾国际资源委员会报告《2019 年全球资源展望：自然资源与我们想要的未来》（[UNEA/EA.4/INF/18](#)）的结论，其中强调，开采矿产和金属并将其加工为现成材料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约占全球排放量的五分之一，其健康影响也约占全球的五分之一；

注意到国际资源委员会目前正在编写一份评估报告，说明如何改革矿产生产的融资，以实现这些商品的可持续生产以及其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公平分配。

1. 鼓励会员国和活跃在矿产供应链上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金融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使采矿做法和采矿投资服务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巴黎协定》、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水俣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并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后“重建得更好”；

2. 决定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目的是就以下问题向环境大会提出建议：减少矿产开采和矿场整个生命周期（包括相关的加工和精炼）的环境影响，按照国际商定的环境目标加强负责任的商业做法（包括透明度和环境尽职调查），并且：

(a) 请环境署执行主任为这项工作提供行政支助；

(b)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将参考并借鉴 UNEP/EA.4/19 及其进展报告 UNEP/EA.5/14，同时酌情顾及 UNEP/EA.4/1 及其进展报告 UNEP/EA.5/4、UNEP/EA.4/5 及其进展报告 UNEP/EA.5/7，以及环境署和国际资源委员会的其他相关决议、决定和报告，还有采矿、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和其他组织、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工作；

(c)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将包括来自所有会员国、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专家，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多边环境协定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d)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将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或七]届会议之前至少召开[……]次会议，但不超过[……]次会议，包括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并由自愿捐款供资；

3.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初步任务如下：

(a) 制定关于 2030 年矿产资源可持续管理全球共同愿景和目标的提案，主要涉及矿山的开采和全生命周期，包括相关的加工和精炼，供环境大会审议；

(b) 评估现有国际政策和法律文书与国际商定的环境目标是否一致及其是否足以应对现有挑战，以期查明治理差距，涉及但不限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尾矿、受污染场地和关闭矿场的恢复、透明度、环境尽职调查、砂；

(c) 审议国际资源委员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经营许可证”的建议，并评价可能的执行行动；

(d) 就如何扩大现有举措和标准对环境问题的覆盖范围以及是否需要制定新的举措和标准的问题向环境大会提出建议，包括政策备选方案建议；

(e) 审查这些建议的可行性和成效；

4. 请执行主任通过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GRID 日内瓦中心）加强有关砂的科学、技术和政策知识，以支持关于砂的无害环境开采和使用的全球政策和行动；

5. 请执行主任与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委托开展关于尾矿管理（自然灾害引发的技术事故、尾矿减少、再利用和再循环）的进一步研究，并与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合作，改善尾矿设施的安全和环境后果；

6. 强调必须设立一个独立实体，以设计、管理和促进《全球尾矿管理行业标准》的权威认证进程；

7.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七]届会议报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政府间工作组的成果。